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內容僅供參閱，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安徽節源100%股權 及 視作出售中材國際股權

資產重組

中材國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決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中材國際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安徽節源之100%股權。資產重組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7,470,100元，其將會透過由中材國際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3.22元之發行價格向賣方發行76,208,025股代價股份支付。

發行認購股份

中材國際已決議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不超過64,516,129股認購股份，藉以募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認購股份之投資者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材國際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收購安徽節源100%股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中材國際42.46%股權。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於中材國際之股權將被攤薄。是次攤薄本公司於中材國際之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中材國際之股權。

於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於中材國際之股權將被攤薄。是次攤薄本公司於中材國際之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中材國際之股權。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及因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進行之視作出售(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須合併計算)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分別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上述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分別待中國證監會、國資委及中材國際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將會進行，故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材國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決議通過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

- (i) 資產重組，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中材國際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安徽節源100%股權，其代價將以發行76,208,025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擬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不超過64,516,129股認購股份，藉以募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資金。

發行認購股份以資產重組的成功實施為前提，但發行認購股份成功與否不影響資產重組的實施。

資產重組

資產重組擬根據資產收購協議進行，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中材國際

(ii) 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材國際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安徽節源之100%股權(無附帶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代價

資產重組之總代價乃人民幣1,007,470,100元，其將會透過由中材國際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3.22元之發行價格向賣方發行76,208,025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中材國際與賣方經考慮(除其他因素以外)於估值日期安徽節源之全部股權評估值(人民幣977,470,100元)及安徽國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之一)於估值日期後之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乃經獨立估值師按收益法等編製，其涉及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乃視為安徽節源之盈利預測，且本公司已悉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彼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之會計政策及預測之計算。董事亦已確定盈利預測乃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估值師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估值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之詳情(包括商業假設)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出具之有關安徽節源盈利預測之告慰函乃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中材國際將以非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3.22元之發行價格(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前連續12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中材國際A股之平均交易價，並扣除中材國際宣告或實施的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1元))向賣方發行76,208,025股代價股份，藉以支付其項下之代價。

倘中材國際於定價基準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止期間進行除權或除息(不包括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則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最多76,208,025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中材國際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97%及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中材國際已發行股本約6.52%。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i)徐席東所收購之代價股份受自代價股份登記至其名下之日起36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且須待其於補償協議項下之補償義務已履行完畢後方可轉讓，但按照補償協議進行回購的代價股份除外；(ii)安徽國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收購之代價股份受自代價股份登記至其名下之日起36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及(iii)宣宏、張錫銘、張萍、姜桂榮、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蕪湖恒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收購代價股份之80%受12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彼等所收購之其餘20%代價股份受自代價股份登記至其名下之日起36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且須待彼等於補償協議項下之補償義務已履行完畢後方可轉讓，但按照補償協議進行回購的代價股份除外。上述禁售期屆滿後，轉讓代價股份須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例所規管。

補償承諾

中材國際與補償義務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經協商訂立補償協議，並協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安徽節源累計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累計預測淨利潤**」)，倘未能達成，補償義務人須向中材國際作出業績補償。

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安徽節源實際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總額(「**累計實際淨利潤**」)少於累計預測淨利潤，則中材國際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補償義務人該事實並要求補償義務人優先進行股份補償，不足部分以現金補償。

前述補償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如果經審計累計實際淨利潤未達到累計預測淨利潤，補償義務人需進行股份補償，該等補償股份總數為：

$$\text{補償股份總數} = \frac{\text{累計預測淨利潤}-\text{累計實際淨利潤}}{\text{累計預測淨利潤}} \times 76,208,025^{(註1)}$$

- (b). 各補償義務人各自補償股份數如下：

$$\text{補償股份數} = \text{補償股份總數} \times \frac{\text{出資額}^{(註2)}}{\text{人民幣60,000,000元}}$$

- (c). 補償義務人(徐席東除外)以其認購的中材國際股份的20%為限進行業績補償，徐席東以其認購的中材國際全部股份進行業績補償，補償義務人(徐席東除外)各自補償股份數不足時，由徐席東進行股份補償，徐席東股份補償不足時，由徐席東以現金補償。該現金補償按下述方法計算：

$$\text{徐席東現金補償金額} = (\text{補償股份總數} - 43,554,410^{(註3)}) \times \text{人民幣13.22元}$$

註：

1. 代價股份總數為76,208,025股。
2. 各補償義務人截至補償協議簽署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各自擁有的安徽節源出資額。
3. 補償義務人承諾就資產重組可用於補償的合計代價股份數最多為43,554,410股。

先決條件

資產收購協議在下列條件同時得到滿足時生效：

- (a). 中材國際董事會於中材國際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與資產重組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國資委批准資產重組；
- (c). 中材國際之股東於中材國際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與資產重組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d). 資產重組獲得中國證監會之審核批准。

完成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中材國際與賣方同意於中國證監會核准資產重組之日起七日內啟動辦理賣方所持安徽節源全部股權交割手續，並於60日內辦理完畢。

發行代價股份對中材國際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完成發行代價股份之前及之後(假設76,208,025股代價股份將獲全部發行且中材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材國際之股權架構：

中材國際之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464,263,219	42.46%	464,263,219	39.70%
其他股東	629,034,041	57.54%	629,034,041	53.79%
賣方	<u>0</u>	<u>0%</u>	<u>76,208,025</u>	<u>6.52%</u>
合計	<u>1,093,297,260</u>	<u>100%</u>	<u>1,169,505,285</u>	<u>100%</u>

發行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

中材國際亦決議以非公開發行之形式，向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多於64,516,129股認購股份，發行價格底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5.50元，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募集資金。64,516,12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中材國際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0%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中材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23%。

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格底價為人民幣15.50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A股之平均交易價之90%，並經扣除中材國際宣告或實施的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1元)。倘中材國際於定價基準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止期間進行除權或除息(不包括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則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發行認購股份所募集之款項將由中材國際用作償還短期融資券及“一帶一路”項目建設、節能環保項目建設等方面。

認購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禁售期屆滿後，認購股份之轉讓須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例規管。

先決條件

發行認購股份之先決條件如下：

- (a). 中材國際董事會於中材國際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國資委批准發行認購股份；
- (c). 中材國際之股東於中材國際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d). 發行認購股份獲得中國證監會之審核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對中材國際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前及之後(假設76,208,025股代價股份及64,516,129股認購股份將獲全部發行且中材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材國際之股權架構：

中材國際之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 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464,263,219	42.46%	464,263,219	37.62%
其他股東	629,034,041	57.54%	629,034,041	50.97%
賣方	0	0%	76,208,025	6.18%
認購股份投資者	0	0%	64,516,129	5.23%
合計	<u>1,093,297,260</u>	<u>100%</u>	<u>1,234,021,414</u>	<u>100%</u>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認購股份之投資者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材國際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收購安徽節源100%股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中材國際42.46%股權。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於中材國際之股權將被攤薄。是次攤薄本公司於中材國際之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中材國際之股權。

於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於中材國際之股權將被攤薄。是次攤薄本公司於中材國際之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中材國際之股權。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及因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進行之視作出售(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須合併計算)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分別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上述交易合併計算。

代價股份相當於中材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7%及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中材國際已發行股本約6.52%。中材國際現由本公司擁有42.46%權益。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76,208,025股代價股份將獲全面發行且中材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材國際將由本公司擁有39.70%權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相當於中材國際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0%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中材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23%。中材國際現由本公司擁有42.46%權益。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假設76,208,025股代價股份及64,516,129股認購股份將獲全面發行且中材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材國際將由本公司擁有37.62%權益及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或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資產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資產重組

本公司相信，資產重組將能夠(i)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並通過開拓節能環保市場之業務網絡加速本集團戰略發展，從而創造業務機會並提高本集團於該等領域之市場份額；及(ii)加快本集團國企改革步伐、促進本集團產業結構的調整、轉型及升級，從而實施本集團之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重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相信，發行認購股份將能夠進一步改善中材國際的資本結構及現金流量狀況，從而提高其於資本市場之良性循環、緩和其資本壓力及通過日後擴張及實施項目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乃全球水泥設備與工程服務之龍頭供應商，亦為中國非金屬材料之領先生產商，其玻璃纖維、高新材料及指定區域水泥市場擁有龐大市場份額。

中材國際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材國際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材國際主要從事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具體包括水泥生產線工程設計、工程建設與安裝、機械設備製造與銷售、監理等。

中材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5,101,725,970.46元。

下表分別載列中材國際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	313,677,014.99	233,570,135.1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	72,265,351.37	55,756,363.13

安徽節源

安徽節源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管理工程實施；環保工程實施；環保設備、技術研發與推廣。

安徽節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62,465,040.69元。

下表分別載列安徽節源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	2,954,372.61	19,740,288.8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	2,725,604.95	18,850,727.14

賣方

於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前，徐席東、宣宏、張錫銘、張萍、姜桂榮、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與蕪湖恒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安徽國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安徽節源之股東，分別持有安徽節源股權之47.69%、7.41%、11.02%、1.9%、7.98%、9.5%、9.5%及5%。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中國證監會、國資委及中材國際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將會進行，故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資產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財務影響

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佔中材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87%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中材國際已發行股本約11.41%。目前，中材國際由本公司擁有42.46%權益。於完成發行上述股份後(假設76,208,025股代價股份及64,516,129股認購股份將獲全面發行且中材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材國際將由本公司擁有37.62%權益及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料，董事估計因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進行之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中材國際之權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原因是本公司擁有中材國際的權益比例因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減少4.84%。而按照中材國際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90,187,698.16元和人民幣148,336,235.13元計算，減少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365,084.59元和人民幣7,179,473.78元。

應當注意，上述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作為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聲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節源」	指	安徽節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資產收購協議」	指	中材國際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資產重組」	指	中材國際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以其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收購安徽節源之10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補償協議」	指	中材國際與補償義務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關於安徽節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業績補償協議》
「補償義務人」	指	徐席東、宣宏、張錫銘、張萍、姜桂榮、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蕪湖恒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彼等已根據補償協議作出補償承諾
「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予賣方之76,208,025股於中材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A股，以支付資產收購協議下中材國際應付賣方之代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0)
「認購股份」	指	將發行予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之不超過64,516,129股於中材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A股，以滿足中材國際之運營需求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採納之評估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就於估值日期安徽節源全部股權之價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徐席東、宣宏、張錫銘、張萍、姜桂榮、安徽海禾新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蕪湖恒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
安徽國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即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前
安徽節源之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

附錄一—估值的主要假設

鑑於估值報告乃按收益法等編製，其涉及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估值報告內的估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I. 一般性假設：

1. 國家和地方機構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2. 安徽節源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3. 國家現行的稅賦基準及安徽節源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所涉及的所得稅政策，銀行信貸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及
4.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II. 針對性假設：

1. 安徽節源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2. 安徽節源各經營主體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能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3. 安徽節源未來經營者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安徽節源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4. 安徽節源提供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及
5. 安徽節源已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假設安徽節源在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能夠續期。

附錄二－有關安徽節源之盈利預測告慰函

A.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安徽節源100%股權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西城區西直門內
北順城街11號100035

敬啟者：

獨立保證報告

本行已審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公告**」)中載列的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就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擬收購安徽節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中目標公司的估值而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

責任

就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對目標公司進行商業估值而言，中材國際及目標公司之董事(「**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的編製負全責。相關預測乃利用一連串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未來事件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行動的

推測性假設然而這些假設並不一定如期發生。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要求及基於本行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本行概不就本行的工作，因本行的工作或與本行的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的工作摘要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營運資金之充足性聲明及債項聲明的會計師報告」的相關程式進行本行的工作。本行已審閱已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相關預測運算的準確性。本行的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而進行。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乃根據公告所列載董事作出假設妥善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貴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謹啟

香港

B. 董事會函件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敬啟者：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安徽節源100%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本公司董事會，得知執業會計師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檢查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有關安徽節源全部股權之估值(「**估值**」)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資產估值報告內所採納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估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被視為盈利預測(「**有關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估值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吾等亦已考慮信永中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董事會發出之報告，其中信永中和已檢查所採納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估值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以協助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節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計

算方法而言折現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估值之假設妥為編製且按於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別無其他目的。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估值(包括有關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本函件乃僅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作出。然而，因有關預測乃基於未來事件之假設作出，故吾等並無於本函件內就有關預測之實際結果發表意見。

此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